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研字〔2015〕32号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外国留学研究生培养与学位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现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外国留学研究生培养与学位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办公室

2015年12月2日印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外国留学研究生培养与学位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我校教育国际化发展需要，规范外国留学生培养管理，提高外国留学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9号〔2000年1月31日〕）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中南大学学位字〔2010〕1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外国留学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外国留学研究生培养与学位管理实施办法》（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国留学研究生（以下简称留学研究生）是指持外国护照在我校注册接受研究生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

第三条 留学研究生按照授课语言可分为中文授课研究生和英文授课研究生，按照学习层次可分为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按照资助类别可分为自费生、政府奖学金生和学校奖学金生。

第四条 除本办法规定条款外，留学研究生的培养遵循与中国研究生趋同化管理的原则，其培养环节、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应遵守学校研究生培养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五条 招生

（一）我校留学研究生招收工作归口国际教育学院管理。

（二）条件成熟的研究生培养单位方能接收和培养留学研究生。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制定相应中文、英文授课专业的培养方案

和计划，由国际教育学院对该专业师资队伍和相应课程建设情况审核合格后，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再报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方能招收相应类别的留学研究生。新设招收留学研究生专业的培养方案，应于每年5月初以前提交审批。

（三）申请进入各相关专业学习的留学研究生应符合相应语言要求。中文授课的留学研究生HSK四级达到180分以上者，可直接进入专业学习，否则应先进行汉语补习一年；英文授课的留学研究生英语水平要达到国家或学校相关规定才能进入专业学习。

（四）申请者依据不同类别向相应的招生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国际教育学院据此制作招生会签表，各专业所属学院综合评估学生的学业经历、专业背景、语言能力等因素决定是否录取，由导师组和专业所属学院签署意见，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学生类别呈报相应机构审批，并将最终录取数据正确规范地填报到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

第六条 学制与学习年限

（一）硕士留学生基本学制为3年，英文授课项目的硕士留学生学制为2年，硕士留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为4年；博士留学生基本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汉语补习时间不包括在学制年限内。

（二）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不能完成培养计划的留学研究生可以申请适当延期，其中自费留学研究生经本人申请、专业所属学院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和国际教育学院会签后，可适当延长

学习期限；国家政府奖学金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延期，经本人申请、专业所属学院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和国际教育学院会签后，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批准后可延长一年学习期限，学校未同意或留学基金委审批未通过者，留学研究生可申请自费延期，学校同意后可转为自费学习。

第七条 学位课程与学位

（一）留学研究生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必修课包括通识课程、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通识课程为汉语和中国概况，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由各专业培养方案确定。选修课程由留学研究生自选。

（二）各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依据留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对留学研究生修业情况核定后，对达到培养要求的留学研究生，学校可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八条 调整专业、转学

（一）留学研究生确需调整专业的，须在进入专业学习的第一学年开学两周内提出申请，转出和转入专业所属学院同意后报国际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和相关学院备案。转换授课语言的学生需达到相应语言要求。

（二）留学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确有特殊原因或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进行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转学程序为：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学院同意后报国际教育学院审批，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和相关学院备案，并办理转学手续，出具相关证

明。

(三) 国家政府奖学金生调整专业和转学需征得其使馆与留学基金委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课程学习与考试

(一) 课程考核方式主要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其中必修课一般采用考试方式，选修课可以采用考试方式或考查方式。

(二) 硕士留学生课程考试成绩由平时成绩、期末成绩和论文成绩所组成，其中平时成绩占20%，期末成绩占50%，论文成绩占30%，或依任课教师具体要求而定。

(三) 博士留学生课程考试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所组成，其中平时成绩占40%，期末成绩占60%，或依任课教师具体要求而定。

(四) 2016年学校对博士研究生实行中期考核以后，博士留学生暂以课程考试成绩作为中期考核的依据。

第十条 课程免修

(一) 硕士留学生近三年在外校修过某门课程，且考试成绩在70分以上，课程内容符合我校现行硕士生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则可以申请免修该课程；所有免修课程的总学分不能超过本专业应修总学分的30%。

(二) 申请免修应经个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办理免修手续时应附有关材料，如在外校考试的成绩单、试卷等。

第十一条 学术活动和科学研究

(一) 硕士留学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应撰写1篇以上（含1篇）学术论文或参加导师课题研究并撰写调研报告、分析报告。

(二) 博士留学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含1篇），并撰写调研报告、学术会议论文等2篇以上（含2篇）。

第十二条 学位（毕业）论文

(一) 留学研究生应提交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和开题报告，经导师组审核同意后正式撰写论文，并报学院备案。其中采用英语授课的硕士留学生，原则上应在第二学期末提交相关报告；采用汉语授课的硕士留学生，原则上应在第四学期末提交报告；博士留学生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三学期第五周至第四学期第十周期间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在通过博士生学位课程及学科综合考试后，博士生应参加论文开题报告会；有特殊情况的博士留学生，经学院批准、报研究生部备案后可延期一年。具体时间和要求以各专业所属学院通知为准。

(二) 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确已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应是系统而完整的科研成果的表述与总结。硕士学位论文正文字数在2万字以上，博士学位论文正文字数在8万字以上。

(三) 中文授课留学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开题报告书及

学位论文全部用中文撰写；英文授课留学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开题报告及学位论文用英文撰写，论文题目及论文摘要翻译成中文。

（四）留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应按照规定参加学术不端检测。

（五）硕士学位论文按二级学科抽取10%的比例参加双盲评审。博士学位论文参加双盲评审的比例，2016年为50-80%，2017年及以后均为100%。参加双盲评审的学位论文封面标明“外国留学研究生”。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从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